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黑龙江省水利厅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商务厅  
黑龙江省广播电视局  
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黑发改公管函〔2023〕308号

##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 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发展改革委(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广旅(体)局、市(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有关单位:

现将《黑龙江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实

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黑龙江省水利厅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商务厅



黑龙江省广播电视局



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8月15日

# 黑龙江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 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3〕567号）要求，为统筹推进全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部署，进一步破除招标投标领域影响各类所有制企业公平竞争、共同发展的规则障碍和隐性壁垒，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持续提振企业信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着力破除制约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参与招标投标的不合理限制，纠治一批经营主体反映强烈的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的突出问题，推动一批重要法律法规规定落地落实，并在此基础上深入查找制度机制层面的短板弱项，加快形成一批务实管用的常态化长效化机制，营造公平公正、规范高效、阳光透明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

## 二、重点治理内容

聚焦2023年1月1日以来启动实施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核查项目在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收取投标保证金、组织评标、处理异议和投诉等招标投标全过程中是

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重点治理以下问题：

（一）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

1. 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或奖项、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或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

2. 以战略合作协议、招商引资协议、会议纪要、合作意向书、备忘录等方式搞虚假招标、肢解发包，或通过虚构涉密项目、应急项目等形式规避招标。

3.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二）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招标投标活动。

1. 投标企业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

2. 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3. 评标专家或评标委员会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或者接受他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5.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未在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公布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未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处理异议，或异议处理期间未依法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三）招标投标交易服务供给不足。**

1. 推进 CA 数字证书兼容互认进度缓慢，尚未实现省级行政区域内兼容互认。

2. 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交纳现金保证金。

3. 招标人或有关服务机构不按照法律规定、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约定的方式和期限退还保证金。

4.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推送或提供行政监管所需要的交易数据和信息。

**（四）监管执法机制存在明显短板。**

1. 尚未以清单方式列明本地区招标投标投诉处理的部门职责分工。

2. 未建立协同监管和案件移交机制，发现违纪、违法、犯罪线索不能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机关。

3. 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省级行政监督部门网站未公布本地区现行有效招标投标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目录及全文（或网址链接）。

**三、主要任务和实施步骤**

本次专项治理聚焦查问题、纠偏差、补短板、抓落实，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开展，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结束。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开展项目抽查。各地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对治理范围内的项目围绕治理重点内容开展抽查，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治理范围内招标项目总数的 20%，重点选取投资规模大、影响面广的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对本领域招标项目较少或发现问题比较集中的领域，要适当提高抽取比例，具体比例由省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对经营主体提交明确证据提出投诉的项目和存在治理问题已被实施行政处理的项目，要自动纳入抽查范围。抽查结果填报《×××市（地）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抽查项目清单》（附件 1），于 9 月 10 日前，以市（地）为单位报省发展改革委，后续有增加的项目于每月 10 日、25 日前报送。

（二）开展交易服务检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对各市（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开展情况、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运行情况开展检查，重点是招标投标交易服务、网上办事流程、配合监管部门工作等情况，以及 CA 数字证书使用和互认情况、保证金退还、电子平台规范服务等情况。于 9 月 10 日前，形成检查报告，要坚持边整边改、立行立改，迅速形成整改成效。

（三）全面梳理制度规则。市（地）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要会同行政监督部门，对本地区、本部门出台的招标投标领域制度规则进行全面梳理，严格按照专项治理工作要求，结合实际作出保留、修订、废止等处理意见。拟保留的制度规则要分别对口征求省级行业部门意见，拟修订的要明确修订完成时间，决定废止的要及时予以公告。于 9 月 10 日前，以市（地）为单位将《×

××市（地）招标投标领域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清理结果清单》（附件2）及拟保留公示的制度文件全文（PDF格式正式文件）报省发展改革委，并在本地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部门官方网站等予以公告，未列入目录的一律不得作为行政监管依据，县区不得保留或出台相关制度规则。各市（地）及行政监督部门要对规则制度的执行落实情况，深入分析研判，按照应减尽减、能统则统的原则，实行总量控制和增减挂钩，避免边清边增。新出台规则制度要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核、公开征求意见等程序，确保制度规则规范科学。

（四）公开征集问题线索。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站设置本次专项治理问题线索征集专栏，由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收到的问题线索和投诉举报逐一登记，按程序转办。各市（地）及行政监督部门要积极拓宽问题线索征集渠道，在本地政府门户网站、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等，公布问题线索征集和投诉举报受理电话和邮箱，加大问题线索征集力度，对收到的问题线索列入台账、及时查处反馈，公开征集问题线索和投诉举报受理要贯穿治理工作全过程。

（五）严肃查处问题项目。各级行政监督部门要对抽查发现的问题、投诉举报线索认真组织核实，查实一件、处理一件。对于反映强烈、性质严重、情况复杂的问题线索，要提级办理。涉及党员干部及公职人员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应依据管理权限及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涉黑涉恶或涉及违法犯罪的，及时移交当

地公安机关。各地根据查处情况形成《×××市（地）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问题项目台账》（附件3），于每月10日、25日前报省发展改革委。要及时公开曝光一批专项治理过程中查处的反面典型案例和具有代表性的违纪违法行为，营造从严治理的舆论氛围。

（六）完善监管责任体系。各级行政监督部门要按照权责清晰、管理到位、监督有力的要求，以清单方式列明本部门职责分工，进一步建立完善发改部门牵头、行政监督部门齐抓共管、地方政府履行属地主体职责的工作责任体系，形成监管工作合力。

####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本次专项治理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部署和省委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提高站位，做到认识到位、组织到位、推进到位，细化工作部署，采取有力措施，将专项治理工作与专项行动一体推进，纳入“工作落实年”活动融合开展，以突出的治理成效服务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

（二）狠抓工作落实。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级行政监督部门成立专项治理工作专班，专班的综合协调工作由省发展改革委公管办负责。各市（地）要由招投标工作牵头部门负责成立工作推进机制、协同监管和案件移送机制，加强对县（区）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省级行政监督部门要注重做好系统纵

向指导，持续跟踪推动本系统治理工作特别是问题项目整改。市（地）、县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切实担负起专项治理的主体责任，将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充分利用电子平台工具，积极配合协助行政监督部门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省工作专班将定期对专项治理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办督查，对问题项目零报告的地区和部门实施联合督查、重点核查，对进度缓慢、工作不实、效果不佳的，通报当地政府处理，对于敷衍塞责、推诿扯皮、不落实监管职责、有案不查的单位及人员，移交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三）建立长效机制。各地各部门要结合专项治理工作，健全管理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管，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反弹。要广泛听取招投标市场主体意见建议，以此次专项治理为契机，纵深推进招标投标改革创新，建立健全保障不同所有制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支持不同所有制企业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巩固专项治理成果。

- 附件：1. 《×××市（地）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抽查项目清单》
2. 《×××市（地）招标投标领域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清理结果清单》
3. 《×××市（地）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问题项目台账

# 附件 1

## ×××市(地)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抽查项目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项目所属行业	项目名称	所属市(地)、县	招标人	招标代理公司	招投标监督部门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参与投标单位数量	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万元)	备注
1											
2											
3											
...											

填写说明: 1. 项目所属行业按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广电、机电产品等填报; 2. 所属市(地)、县(区)按招标人所属层级填报, 省级部门组织的填省本级, 市级部门组织的填到市(地), 县(区)部门组织的填到县(区); 3. 中标金额(万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同一项目划分多个标段的按多个招标项目计算; 5. 同一项目因流标重新组织招标的按一个招标项目填报。

## 附件 2

# × × × 市（地）招标投标领域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清理结果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	类别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制发单位	清理意见	修订完成时间
1	综合类					
2	城建和市政类					
3	交通类					
4	水利类					
5	农业农村类					
6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7	广电工程类					

填写说明：清理意见按保留并公示、废止、修订填报。

### 附件 3

## ×××市(地)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项目台账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项目 所属行业	项目名称	所属市 (地)、县 (区)	招标人	招标 代理公司	招投标 监督部门	中标单位	问题类型	问题来源	查处整改情况及 下一步工作安排	备 注
1											
2											
3											
...											

填写说明: 1. 问题类型按方案中 14 类重点治理任务填报。2. 问题来源按抽查发现、投诉举报、公开征集填报。



